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HZDCG0623001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新疆职业大学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9999645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超

电 话：13639965658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7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537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_Toc1900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_Toc21693)

[第五部分 附件 66](#_Toc1651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DCG0623001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社会科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社会科学类（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自然科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自然科学类（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

 标项 1,2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职业大学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999964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联系方式：13639965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超

电 话：136399656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HZDCG0623001**标项一名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社会科学类**标项一编号：**HHZDCG0623001-1**标项二名称：**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自然科学类**标项二编号：**HHZDCG0623001-2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内容 | **标项一：**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社会科学类（详见第三部分）**标项二：**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自然科学类（详见第三部分）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 |
| 7 | 质保期 | 三年 |
| 8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疆职业大学联 系 人：赵老师联系电话：13999996454 |
| 9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联系人：马超电话：13639965658 |
| 10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1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5 | 核心产品 | □有 ☑无 核心产品为：/ |
| 16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3）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7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标项1、2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均为250000.00元/标项（贰拾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标项开户名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行号：104881006071账号：107701179662联系电话：0991-4160566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1）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发送13639965658@qq.com办理退款。 |
| 21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保证金的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 22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6 | 开标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29 | 履约担保 | 合同价款的 / ； |
| 30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31 | **特别提示1：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33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4 |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69%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 35 | 标项一、标项二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以对本单位多个标项同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当一家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其中1个标项的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后（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其为：所报合同包中按包号由小到大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项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标项的评审。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实施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特别说明

2.8.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现场勘察**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7.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5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报价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出现因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程序**

23.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初步评审

2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2**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详细评审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9.8.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9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标项一附表3-1、标项一附表3-2。**

**标项一、二：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4 | 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  |
| 5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  | 结论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标项一、二：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3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日（日历日））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6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7 |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  |  |
| 8 |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 11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标项一（社会科学类）：附表3-1：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审价格：30分**  | **100** |
|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70分**  |
| 评审价格（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0-30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5分） | 提供近3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0-5 |
| 版权证明（5分） | 供应商提供电子图书的正式出版社授权书，每份计0.5分，最多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0-5 |
| 企业实力（10分） | 为了防止数据在不同厂商之间过多传输，导致数据丢失或泄密，各模块系统著作权证书需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的得10分。1、提供有关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图书阅览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3、提供图书馆阅读报告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4、提供有关移动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5、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6、提供图书阅览器系统测试报告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技术部分 | 参数响应情况（20分） | 供应商所投内容须对照《采购需求》对应的所有技术、服务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每出现一条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注：供应商须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扣至0分为止。 | 0-20 |
| 项目实施方案（9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方式等）、③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或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 0-9 |
| 质量保障措施（12分） | 电子图书：从质量承诺（保证供应正版电子书）、质量标准、管理措施、质量问题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结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 0-6 |
| 电子图书平台及阅读器：从质量承诺（数据、版权等）、功能保障、信息安全措施、兼容问题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结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 0-6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响应方案、②故障响应措施、③质保方案④系统升级维护等内容合理、全面且有针对性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提供系统平台的维护和升级终身免费，电子图书数据丢失后免费重新安装，且提供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培训方案（3分） | 投标人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等； 提供以上方案且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0-3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标项二（自然科学类）：附表3-2：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审价格：30分**  | **100** |
|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70分**  |
| 评审价格（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0-30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5分） | 提供近3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0-5 |
| 企业实力（8分） |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及分工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成员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应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得0分。 | 0-2 |
|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被评为地市级或以上版权示范单位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制造厂商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6 |
| 资源质量及版权认证(20分) | 1、为保证资源合法性，投标人提供周梅森、刘慈欣、二月河、刘醒龙、余秋雨、熊召政、王跃文、阿来、丁玲、范小青、关仁山、巴金、柳建伟、郭沫若、李国文、赵凝、徐贵祥、毕飞宇等知名作家作品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授权协议得2分，最高14分，未提供得0分。2、为保证资源合法性与质量，投标人须参照知名出版社目录，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提供10家及以上得4分，提供6家至8家得3分，提供2家至5家的1分，提供不到2家不得分。（参照采购需求附录）3、投标人提供王传霖、纪涵邦、连丽如、田占义等3位名家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每提供1个授权书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 | 0-20 |
| 技术部分 | 参数响应情况（20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所有功能描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20分，普通项每项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带★项每项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20 |
| 项目实施方案（6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方式等）、③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 0-6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响应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③系统管理等内容合理、全面且有针对性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提供系统平台的维护和升级终身免费，电子图书数据丢失后免费重新安装，提供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 |
| 培训方案（3分） | 投标人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等； 提供以上方案且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0-3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质疑的提出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受理和处理

38.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其他

40.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标项一（社会科学类）:**

**一、电子图书数量要求**

采购包含社会科学类中文电子图书不低于125000万册，内容需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C、D、E、F、G、H、I、J、K，九个大类。要求提供电子图书的本地镜像及远程访问服务，且远程访问无并发数限制。

**二、服务参数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7个自然日内无偿提供100万种以上电子图书可选书单，书单可按中国图书分类法中的社会科学类提供，供应商按采购人选定书目提供电子图书，无副本。电子图书后续发生的运费、安装、培训、维护、平台及系统升级、人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2、所有电子图书均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内容覆盖社会科学总论、政治、法律、经济、文学、历史、军事等九个社会科学门类，形成相当的规模和体系，引导读者检索图书。

3、质量要求**：**电子图书图像遵循图书的原版原貌，数据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4、电子图书技术要求**

1）没有盗用其他公司数据、技术、资料的不良记录。

2）所提供的电子图书版权解决彻底：所提供图书为作者、出版社双重授权。

3）为了防止数字信息的非法拷贝、非法打印和散发，电子图书数据必须为加密文件，具有独立的阅读器软件。电子图书数据不能为公开PDF版。

4）为便于采购人后续新增采购，以及确保资源平台使用的统一性，供应商每年电子图书新增量应不少于2万册。

5）提供的电子图书无副本和并发数限制：所有图书均无副本量和并发量限制，避免该因素发生的服务压力。

6）提供图书管理平台，支持检索、图书排行、访问量统计。

7）提供对数据库的书名、作者、分类、主题词等标准检索，同时实现数据库目录及全文检索。

8）有完善的产品保护系统，能够通过相关的加密技术实现对数据的加密，保护采购人的数据安全。

9）提供全方位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备份、产品售后、维护、备用服务器等。

10）支持IE在线阅读、阅览器下载阅读等多种阅读方式。（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11）采购人所购电子图书享有供应商提供免费远程访问的同时也要在采购方指定地点镜像安装。采购人在本地（镜像）安装的电子图书，和免费远程访问功能，拥有永久使用权。

12）有完善的产品保护系统，能够通过相关的加密技术实现对数据的加密，保护采购方的数据安全。

**5、电子图书平台要求**

1）读者可以在网上检索查询到相关图书资料，进行阅读。根据需要可以对显示书页放大缩小、自动滚屏翻页、文字及书页颜色等进行个性化设置，贴近读者阅读习惯。（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2）对图书中的句段可以通过文本识别工具进行摘录使用，对图表、图片内容可通过图像剪贴进行使用。（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3）数字图书检索系统支持提供书名、作者、出版社、关键词、中图分类导航等项的初级、高级检索，在一次检索结果之上的二次检索，同时实现数据库目录及全文检索。

4）图书数据必须满足网上访问速度快，采用边下载边显示及多线程下载等技术。

5）阅读软件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兼容普通网页浏览器，满足直接连接到校园网主页，用户可以在校园网上利用IE浏览器进行阅读，具备强大的网络传输功能，支持数字资源的异地访问和使用。

6）支持IP范围内用户判断IP地址范围登录、支持IP范围外用户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7）提供首页、检索页、阅读页等页面的访问统计。提供内、外网用户的阅读统计，支持在时间段内通过IP地址和用户查询统计结果，支持列表和图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8）建立镜像站点，为读者提供馆内阅览及馆外访问服务。保证在校内IP范围使用无用户数量限制，可供多人在线阅读，并保证师生能在校外访问使用。提供邮件服务功能，提供补丁升级功能，提供在线客服支持。

9）电子图书网上读书系统提供在线实时阅读，支持公告和常见问题栏目以及信息维护。

10）所提供电子图书必须为统一格式，支持PC和移动终端设备（手机、PAD等）上流畅阅读。

## 11）提供站内图书的搜素服务，高清晰epub纯文本在线阅读，具备下载借阅功能。

**6、图书阅览器技术要求**

1）可以使用翻页工具、缩放工具、自动滚屏等方式阅读图书。（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2）支持图书下载、打印功能，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3）可以实现用户登录，建立自己的个人阅读空间；支持离线登录，通过离线登录证书，来实现在未上网的机器上面的离线阅读。（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4）可以通过采集窗口来编辑制作EBOOK图书。

5）具有完善的资源管理功能。

6）具有图书检索、文字识别等功能，可对电子图书进行标引、批注、画线、加亮等操作，可以添加网页书签、书籍书签，并对书签进行管理。（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7）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等。

8）阅读软件具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如CEBX、PDF、TXT、HTML、PDG等。

**7、移动端要求**

1）界面要求自适应手机终端尺寸大小，符合手机用户使用习惯。除提供基于安卓、苹果系统的客户端外，还需提供wap版，微信公众号版本实现全终端覆盖。

2）通过该系统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将不受IP限制，而是通过认证，直接针对每一个读者进行权限控制，只要通过随身设备连接网络，就可在全球任何地点访问，无需单独分开的登录、认证等。

3）支持各类型智能手机：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全文可以通过各种类型手持设备进行统一访问。自适应安卓(android)、苹果（iphone）等各类可上网手机。在全文文字展示页面可以选择字体的大小和夜间模式。

4）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EPUB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2万种。整合100万种以上原貌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并提供相关搜索服务（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5）提供300种以上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6）提供不少于2万集适合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提供有关视频软件著作权证书）

7）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95%以上，外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90%以上。传递的文献必须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

8）移动图书馆平台内所有功能应用要求结构灵活，支持用户根据喜好，常用度，使用习惯进行置顶操作。

9）支持设置app护眼模式，清空app缓存信息，支持设置app中文英文语言设置

10）系统需具备分享功能，必须具备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分享平台。（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二、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供应商保障电子图书平台正常运行。平台投入使用后，如出现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供应商负责对平台进行维护直至平台恢复正常运行。**系统平台的维护和升级为终身免费。**

**2.业务培训：**供应商在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有关产品的操作、管理、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全面培训，供应商还将根据产品的升级、发展，及时为采购单位提供培训机会。根据需求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培训。

**3.响应时间：**如遇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线上解决，如无法线上解决，24小时内必须人员到场处理，保证问题修复。

**4.提供专职客服：**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24小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并定期电话询问用统运行状况，及时反馈。

5.供应商需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依托电子图书资源的策划、举办电子图书阅读推广活动。

6.供应商需每月提供两篇电子书微信推文，支持推荐书籍扫码在线阅读。

7.在质保期结束后，如采购单位需要，供应商无条件支持将此次购买的电子书数据镜像安装到采购单位内部网络服务器上，且供应商不收取服务费。

**标项二（自然科学类）：**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说明 |
| 数字图书馆 | **一、总体设计参数**★1.平台需针对不同层级的机构提供不同的管理应用。其中,后台须包括机构系统设置、内容管理、用户管理、图书资源管理、活动管理、校本资源管理、阅读统计等功能；2.开放性平台设计,为用户自有资源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平台:系统兼容各种格式电子文档的上传和管理,包括 TXT、DOC、PDF、MP3、MP4等,所有资源提供下载后本地阅读，而且这些多种格式的电子图书能在系统上被方便地检索； 3.平台界面友好直观,阅读交互清晰顺畅,资源内容分类清晰,阅读借阅操作简便,读书、活动、资讯等内容综合性强,提高读者参与积极性、互动趣味性； **二、前台功能参数**1.整合阅读资源,统一发布和管理:本平台不仅可以管理数字图书,还可以对音频、自有资源等多媒体资源进行展示,用户可以浏览、检索并且使用这些多媒体资源；2.平台提供电子图书元数据书名、作者、出版社等综合检索与元数据字段精准检索服务,支持多类型资源如图书、音频、校本等资源检索服务；★3.举办读书活动:管理员可以自行在本平台发起读书活动,每个活动可以单独选择需要的图书,同时举办者可发布活动内容通告、活动图片;参与活动用户可以上传活动作品；4.我的图书馆空间提供借阅图书记录,通过当前借阅显示最近阅读情况,借阅历史记录显示,同时提供我的收藏、读书笔记、书评、我的活动、个人设置等功能服务；★5.图书阅读:系统提供数字图书在线浏览；针对每本图书还可以“收藏”到“我的图书馆”；可以发表和查看相关评论；6.图书分类浏览,为专业读者提供国家标准权威中图法分类检索图书,平台须提供自定义分类管理功能，管理员可通过此功能设置图书自定义分类；7.平台提供资讯动态编辑发布服务,提高平台综合信息利用水平；**三、后台管理参数**1.后台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部分:采用WEB浏览方式访问,管理员在PC终端上都能进入管理界面； 2.平台系统设置:系统管理员还可以修改平台首页的Banner、定制导航菜单设置； 3.网站内容管理:友情链接、推荐管理； 4.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对用户信息按系统要求批量导入,可对用户进行查看、修改、移除等操作；5.图书资源管理:提供借书管理、图书资源列表、读书笔记等；并可根据读者类型，提供图书上下架服务； 6.自有资源管理:提供管理员自由自有资源发布和管理。可自定义对自有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员可对上传的资源进行管理、删除,防止无效资源的随意上传； ★7.统计服务管理:多种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数据统计: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平台的统计数据,包括综合统计(多维度书籍统计包含用户和图书)、图书排行榜(根据阅读人次)、读者排行榜(阅读总时常)、图书分类阅读量(中图法分类统计总借阅和阅读次数)等统计模块； 8.内容推荐:列表显示数字图书馆内容资源库中的各类内容资源,显示的信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等。管理员可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等方式对图书进行检索，并可对其进行推荐。已推荐的图书可在推荐列表中查看；9.分类管理:数字图书馆平台提供自定义的二级分类法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员可以输入分类名称来添加一个一级分类。对于已添加的分类,系统管理员可以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10.书评管理:列表显示用户对图书进行的评论,显示的信息包括图书名称、评论内容、读者、评论时间等。管理员可以设定图书名称、读者等条件进行检索，管理员可以选择单个或多个评论进行删除操作，管理员可以置顶书评；11.点击平台右侧返回顶部按钮可以返回页面顶部；12.视听资源可按照全部、音频、视频进行检索；13.管理员可以设置上传作品是否审核再发布、设置借书天数以及查看用户阅读数据；★14.扩展:可实现与 OPAC 系统集成，实现纸质馆藏文献的移动检索与自助服务，可提供图书marc数据；支持与CAS、JWT、Oauth2、SAML等技术规范系统对接；可实现与数字图书馆门户服务体系集成，实现电子资源的一站式检索资源联合检索与阅读服务。1. **移动端参数**

1.登入：在连接服务器网段wifi可以进行登入，访问服务器上的数据资源（支持扫码直接录入ip免去人工填写，详细说明可以点击登入页面‘帮助’），当你无法连接有效网络登入时，使用‘去书架看看’可以使用已下载的图书、听书、校本资源，其余不可以用2.离线模式：app自动判断当前网络是否可以访问服务器资源，如果无法访问就马上进入离线状态，当前状态下会提示用户，并且只能进入个人书籍里查看下载过的图书，多媒体资源，自建资源。3.个人书架：在离线状态下可以阅读用户下载到移动端的图书，多媒体资源和校本资源（自建）。联网状态下显示最近阅读情况（图书有效期列表，过期列表，历史借还列表）,可以进行还书操作。4.信息管理(我的):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等操作(修改密码，上传头像，更改个人信息)，同时可以查看阅读统计（阅读总时常，借阅本数，下载听书数）,系统信息版本。5.资源模块:用户连接服务器后可以查看图书资源模块，听书资源模块，校本资源模块,各个模块是对图书、音频、自有资源进行展示,用户可以浏览、检索并且下载这些资源；点击资源后可以查看详细信息。6.图书检索:提供图书元数据书名、作者、出版社等综合检索与元数据字段精准检索服务,支持多类型资源如图书、音频、校本等资源检索服务；7.图书分类浏览,为专业读者提供国家标准权威中图法分类检索图书,和学科分类。8.图书推荐:图书资源模块中有阅读量排行的热门图书推荐列表，阅读时常推荐的阅读排行榜推荐列表，最新导入的新书推荐列表，图书详情页中有中图法分类下相同类型图书的推荐9.统计服务:app可以统计用户的图书阅读总时常，用户借阅过的图书的总数，和多媒体下载过的次数，同时还统计每个用户每本书借阅状态判断**五、资源参数**1.资源数量由客户定制，资源必须无并发数限制且自然科学类电子图书可选总量不少于50万册；内容需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N、O、P、Q、R、S、T、U、V、X，十个大类。★2.电子图书：图书分类为专业读者提供国家标准权威中图法分类检索图书,和学科分类分类检索图书；其中中图法内容覆盖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 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 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等十个自然科学门类。投标人需提供周梅森、刘慈欣、二月河、刘醒龙、余秋雨、熊召政、王跃文、阿来、丁玲、范小青、关仁山、巴金、柳建伟、郭沫若、李国文、赵凝、徐贵祥、毕飞宇等至少10位作家作品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3.有声图书数据资源需为正版授权资源，投标人需提供王传霖、纪涵邦、连丽如、田占义等至少3位名家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4.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TXT、PDF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 |

参照附表：等同于或高于知名出版社名单

|  |  |
| --- | --- |
| 1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 2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 3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 4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 5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6 | 新华出版社 |
| 7 | 人民出版社 |
| 8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 9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10 | 中央文献出版社 |
| 11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 12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13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14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5 | 商务印书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购买合同

最终以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签约地：新疆职业大学

甲方（买方）：新疆职业大学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招标代理机构:XX公司进行招标，项目编号为:XXX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  |  |  |  |  |
|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

货物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2.货物的交付期**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货物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逾期将按照第**6.2**条规定执行。

**3.货物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乙方负责选择适合货物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货物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货物使用科室与货物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乙方所售货物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货物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进口货物需由乙方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4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货物、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付款方式**

4.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总货款的 %。

4.2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为最新版本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货物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5.2乙方对所售 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5.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货物为全新货物，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货物，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5.4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超过48小时未能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利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5.5报修响应时间0.5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机械货物。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1. **违约条款**

6.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6.1.1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1.2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6.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30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货物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货物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6.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货物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6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6.7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

8.1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其他**

9.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货物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货物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 址：**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24小时响应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双方协商 |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新疆职业大学2025年度电子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_(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含税）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总价=数量\*综合单价**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其他（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  |  |  |  |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情况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六）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投标函**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 项目 第 标项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l、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1. 电话
 |  |
| 传 真 |  | 1.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营业执照号 |  |
| 资信等级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
| 注册资金 | 1.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1. 万元
 |
| 流动资产 | 1. 万元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完成****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1.XXXXXXX合同

2.合同首页

3.服务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双方签字盖章页

5.日期页等

**（六）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年龄 | 学历  | 取得证书 | 职称 | 拟担任职位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取得证书 |  |
| 项目负责人等从业经历概述： |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点对点逐条应答**，并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2.所投货物符合招标要求，配置详细完整,技术指标配置提供齐全,**（如有证明材料后附）。**

 3.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1）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2）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信用记录查询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32条）（最终以现场查询为准）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账户信息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 （专票/普票）

我单位账户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发票接收邮箱：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